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47
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一、本案诉讼进展情况
广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如下:

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本案诉讼进展情况
广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如下:

3、事实与理由:
(1)无锡公机关已经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本案所涉票据纠纷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并非经济犯罪行为。仁智公司在无锡中院提起诉讼的同时向无锡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称存在票据诈骗,仁智公司在庭审中陈述无锡经侦查明盈时公司不存在犯罪行为,已经向其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重要事实。本案案由为票据追索权纠纷,属于经济纠纷,并不具有经济犯罪行为。本案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规定的范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协诚”)买卖合同项下,后因德州协诚公司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行为导致公司被德州协诚公司债权人起诉,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德州协诚公司相关损失。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48
二、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本案仲裁阶段关于公司子公司临邑永顺达化工有限公司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20)鲁1424民1027号】,具体如下:

讼追索权纠纷一案,由被告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被告在答辩状中辩称,本案案由为票据追索权纠纷,属于经济纠纷,并不具有经济犯罪行为。本案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规定的范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协诚”)买卖合同项下,后因德州协诚公司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行为导致公司被德州协诚公司债权人起诉,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德州协诚公司相关损失。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2
用于偿还借款本金,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与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年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与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彩珍、姜山、高成、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私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份借款合同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被告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与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被公司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目前法院终本执行。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与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顾民昌自提供了借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私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判决由公司承担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顾民昌的借款尚未偿还。

注1:2019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泰林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成都中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0月26日,姜山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山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2018)杭仲字第516号仲裁裁决,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胡静、胡昕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上述集团未按约定支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基本执行完毕。
2、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担保债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注6: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与升达集团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存单为质押担保借款。升达集团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账户存款30,400.99万元。
注7: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与升达集团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环保担保借款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存单为质押担保借款。由于升达集团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账户存款30,400.99万元。
注8: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项目, 占用金额.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asset occupancies.

Table with 7 columns: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逾期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资金占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Lists loan guarantees and related amounts.

Table with 5 columns: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共同被告情况, 案件进展. Lists legal cases involving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1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已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权人, 借据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划金额, 备注. Lists loan details and enforcement status.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已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已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一、王丽娟女士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一、王丽娟女士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已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已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